

文藻外語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究所暨碩士學程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1. 1 吋相片 2 張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影本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電話	住宅(日)：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證書寄送地址)	□□□□□□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有同等學力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半身大頭照(新生 2 張、舊生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符合系所報名條件要求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英檢證明、多益成績證明。無則免)				
開課單位(系所)	課程代碼	選修狀態 (學期/學年；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若報名時已無足夠車位可售，將另行協助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汽車停車位 800 元：車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機車停車位 250 元：車牌號碼：_____				
*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可修習九學分為上限。如開課別為學年課程，需修畢上、下學期才可取得完整學分。 *學分班不授予學位，如欲取得學位，須取得正式學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七十分)，由本校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經通過入學考試錄取本校研究所者，所修學分經各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抵免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修業規定，請選修同學務必自行留意)。				
*於校內停車需申購停車證，亦可於開課後至推廣部購買。停車證以學期為單位，恕不以單堂/次計價。 *本報名表將交至系所供資格審核及推廣部存檔用，各欄位敬請填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所填上列欄位資料可作為文藻推廣部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不作其它用途。				
當事人簽名：_____				

※背面尚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讀內容後並簽名，謝謝。(正反列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家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民國 117年6月30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